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1586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7日

商 标

# 博耐柯

申请人 陶崇平

地址 安徽省郎溪县南丰镇精忠村下三湾37号

代理机构 华睿众创（北京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半成品木材；成品木材；木材；木地板；石板；石膏板；水泥；非金属窗框；非金属大门；非金属门板